

定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6执892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金一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地址：定兴县老107国道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MA08YF7C35。

被执行人：施超云，男，1971年6月1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20625197106111611，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江苏省海门市德胜镇新风村五组36号。

被执行人：南通太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88389495C。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秀山东路1288号内1号房。

法定代表人顾佐楼。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的(2021)冀0626民初1231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0月2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施超云、南通太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施超云在定兴县华建路南侧昌盛大街西侧

汉印休闲购物广场-商业广场 29 商品房一套（房屋所有权共有人周淑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施超云所有的位于定兴县华建路南侧昌盛大街西侧汉印休闲购物广场-商业广场 29 商品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庚

审 判 员 周玉斌

审 判 员 马学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 帆

